

#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19日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）来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重庆渝富集团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国资委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。重庆渝富集团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市国资委通知，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渝富集团100%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渝富控股）持有。渝富控股为市国资委新设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。

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具体手续，工作推进事宜尚存不确定性。

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完成后，重庆渝富集团将成为渝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重庆渝富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市国资委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重庆渝富集团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